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03-005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良飞先生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2、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3、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19101.7593 万股（其中  
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  
税），B 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红利分配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由公司将人民币兑  
换成港币派发。

4、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19101.7593 万股  
（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6、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同意祖吉林先生、葛颂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增补时兴元先生和陈巨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时兴元先生 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  
同意，100%通过。

陈巨昌先生 19101.7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1910.5614 万股)

同意，100%通过。

7、公司与德国博世公司的合作方案。因博世公司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博世公司不参与投票表决。17687.3593 万股（其中外资股 B 股 496.1614 万股）同意，100%通过。

###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是：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0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大公报》的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 5、公司 2003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大公报》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2003 年 4 月 18 日《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3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2003 年 5 月 26 日《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所持股份为 191017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8%，其中 A 股 171911979 股，B 股 19105614 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出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 丽 子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